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HNZC2021-019-003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一期)项目
软件测试合同

甲方: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2021.5.18





甲方委托乙方对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一期）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以下简称甲方项目）进行委托测试，并支付该评测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评测项目的要求如下：

技术目标：乙方在对甲方项目进行评测的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在项目中发现的问题，并于项目评测完成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评测报告。对于甲方项目的每个系统，如评测中发现要修正的问题，待甲方修改完后，乙方可以进行一次回归评测，评测项目工期重新起算。

其他技术材料或要求，见附件/。附件名称：/。

第二条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好如下配合工作：

1. 向乙方提供该评测所必要的技术资料（如：需求说明文档、用户手册等过程化文档），以邮件方式或光盘方式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2. 对评测项目提供必要的场地及相关的技术人员。
3. 向乙方提供被测样品，以供乙方进行版本控制。
4. 负责对被测项目进行部署及调试，积极做好评测前的准备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评测成果：

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盖有应急管理部信息中心信息技术实验室检测专用章的纸质缺陷报告、评测报告各贰份。
2. 成果交付的时间：自甲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评测准备工作之日起第60个工作日，提交评测报告。
3. 成果交付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第四条 双方约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评测成果进行验收：



1. 评测工作依据并参考国家与行业的有关软件评测标准和规范。
2. 乙方已按照实际评测需求完成评测工作（包括：覆盖测试需求的首轮测评，针对缺陷的回归评测）。
3. 乙方提供完整、有效的评测报告。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评测经费：

1. 评测经费总额为：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金额：¥ 170,000.00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序号	付款条件	比例	发票类型	付款金额（人民币：元）
1	甲方乙方合同签订后， <u>10</u> 个工作日内	总金额的 <u>50</u> %	增值税普通发票	¥85,000.00
2	测试结束并出具测试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尾款	总金额的 <u>50</u> %	增值税普通发票	¥85,0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户名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110060634012015004467

户 名：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全部文档及软件。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从事评测工作和接触甲方提供文档、软件的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保密内容之日起直至保密内容成为公开信息之日为止。
4. 泄密责任：如有任何人泄密，依有关法律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评测工作风险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评测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2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沟通受阻，甲方态度消极，配合协作不能及时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项目组内部成员出现不可预知性变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及付款金额交纳评测费，如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每日加收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评测报告的，甲方有权每日加收本合同金额0.5%的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2. 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被测样品的资料文档及相应协作支持，造成乙方工期延误及人工浪费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效的评测技术及评测人员，造成甲方项目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所承担的责任以乙方所收取的评测费为限。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评测工作失败，造成乙方增加评测工作量及人员投入的，双方应协商适当追加评测费用。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测工作失败，乙方应重新为甲方进行评测，未在约定时间内完评测工作的，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
6. 如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7. 如因甲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超过30日，或因甲方懈怠原因致使评测工作停滞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乙方还存在其他损失，甲方应一并赔偿。



8.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及时通知对方，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本合同上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文结束----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盖章)

地址： 海口市友谊二街与友谊路交叉口东 150 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武廷超

2021 年 5 月 18 日

乙方： 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 4 号安信大厦 A2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婧

2021 年 5 月 18 日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 110060634012015004467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经办人： 郑辉球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1]0549号

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一期）（项目登记号：HNZC2021-019-003）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一期）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标包编

号：HNZC2021-019-003D），招标范围：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海南省应急管理综

合应用平台（一期）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于2021年04月16日进行开标、

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拾

柒万元整（¥170000.00），服务期：软件开发结束提交文档，软硬件系统试运

行后，在采购人书面通知启动测评工作后，开始进行软件评测工作，评测工作要

求60个自然日内完成，并提供《软件测试报告》。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

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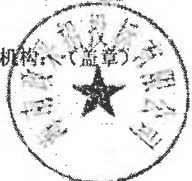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武超

2021年4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印仁

2021年4月20日

